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48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b>资产评估报告·声明</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 价值类型 .....	7
五、 评估基准日 .....	7
六、 评估依据 .....	7
七、 评估方法 .....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0
九、 评估假设 .....	11
十、 评估结论 .....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17</b>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486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的规定，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由减值测试资产相关当事人负责申报。

## 三、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 四、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1,384.37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为968.51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报告出具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如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486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6562432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经营住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鲍钺  
注册资本：29,199.04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外的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 二、 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对象是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设备。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由减值测试资产相关当事人负责申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生产线账面价值为 1,384.37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账面价值
设备类资产	1,384.37
资产总计	1,384.37

## 四、价值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6 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减值测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测试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会计准则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价值计算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二）相关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
- 5、《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 6、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规范。

## （三）价值计算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七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中，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企业目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在可预测未来，无扭亏的可能，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初步测算，其预计现金流现

值为负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现金流现值，因此，我们选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评估方法关键参数计算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会计内涵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进而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本次设备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法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 （1） 公允价值的取得

综合考虑待估设备资产的主要市场、有序交易及资产的特征，模拟二手设备交易市场情景，通过向设备厂商询价后得到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

##### （2） 处置费用的测算

考虑设备处置全流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卸/运输费（按距离、吨位计费）、税费（增值税、印花税等法定费用）、场地清理费等。由于企业无处置

计划，基于原地使用假设评估，本次评估考虑的处置费用仅包括审计费、评估费、产权交易费及印花税。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减值测试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 1、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现场工作中，根据减值测试资产范围内资产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 3、通过实地调查、勘查等手段对减值测试资产的法律、物理、技术和经济特征予以关注，判断减值测试资产所在资产组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企业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

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计算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

和使用的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原地使用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二）特定假设

假设委托人、减值测试资产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企业申报的减值测试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4.37 万元，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计算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968.51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评估对象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减值测试资产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 & 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本次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的价值可以通过减值测试资产相关当事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4、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无。

5、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说明：无。

6、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无。

7、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无。

8、重大期后事项：无。

9、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无。

10、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减值测试资产所处企业营业执照
- 二、委托人和减值测试资产所处企业承诺函
-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6 年 3 月 23 日